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2〕36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起的积极作用，促进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结合学校开展教学工作管理实践经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学期工作计划和督导学期工作总结。

（二）负责结合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安排部署落实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

（三）负责分配教学督导工作任务，督查督导委员工作落实情况。

（四）负责听取教学督导意见，研究并协助解决督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负责协调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教学督导业务工作实施。

（六）参与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讨论与制定。

（七）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督导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常规教学秩序检查

深入教学一线，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及时了解各类课程的课堂教学状况、学生课内外的学习状况、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安排状况等，促进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

（二）随堂听课及课后评课指导

按照学期工作计划，检查课堂教学（包括理论课堂、实验课堂）情况。采用听课、看课等方式，深入课堂、实验室听课，了解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堂表现状况，发现被督导教师教学中主要的优缺点，找到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有效解决方法。课后积极与授课教师沟通交流并反馈意见，对教师进行指导。每位督导每学期听课时数应不少于 20 小节。

（三）参加各类教学检查

参加各类教学检查，包括常规教学检查（开学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教学档案专项检查、双语教学/外文教材课程专项检查、公共必修课课堂教学质量专项检查、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毕业设计/论文专项检查、专业认证专项检查及其他教学类专项检查等），对各个教学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校督导在检查中发掘亮点，找出问题，及时反馈有关信息，撰写检查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每位督导每学期参与教学检查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四）参与教学评审工作

参与各类本科教育教学评审、教学评奖评优工作，参与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其他本科教学质量相关工作。

（五）参与本科教学督导相关文件制定

参与本科教学督导、教学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讨论与制定，将质量标准传导到教师教学过程中，以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六）参加集体学习、听课研讨和培训

教学督导应主动加强学习，参加集体学习、听课研讨和培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每位督导每学期参加 1-2 次集体学习及培训，参与 1-2 次集体听课和研讨活动。

（七）协同帮扶推优

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办法，发掘和推广优秀教学经验和优秀教学案例等，对教师进行教学指导和帮扶，助力教师成长。鼓励和建议每位督导（不含离退休督导）每年对学院（部）上 1 门公开示范观摩课。

（八）调研和指导院级督导工作

加强与学院（部）的联系与沟通，指导学院（部）教学督导组工作，参与学院（部）的教学研讨活动。举行各类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本科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每年督导分组参与学院（部）的 1-2 次活动，可以是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座谈活动，指导院级督导工作开展。

（九）编写本科教学督导简报

教学督导及时将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并根据督导反馈信息，定期撰写和发布《教学督导工作简报》，反映教学动态。

（十）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至少召开1次督导组工作例会，交流研讨部署督导工作。

（二）工作计划与总结制度

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以教学工作为重点，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每学期末形成工作总结，向学校汇报。

（三）集体学习研究制度

教学督导通过深度学习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先进教育教学理论，更新教育教学观念，不断提升教学督导工作能力。把深度学习研究成果，通过讲座、听课和评课、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等形式转化为“导”的效果。

（四）集体听课研讨制度

教学督导开展集体听课研讨活动，准确、公平、公正掌握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通过集体听课研讨以提升评课水平，包括评价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情况、课堂的含金量、学生听课和

学习效果情况，找准课堂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给被听课老师评定听课等级等。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学期末统计汇总各教学督导委员完成督导工作任务情况。学校每年对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再聘任：

- （一）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 （二）出现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的；
- （三）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 （四）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一个自然年内履行督导职责较少的。

第七条 届中可增补调整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增补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 （二）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教学督导聘期届满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校相关单位、各学院（部）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学校、学院（部）教学督导开展工作，接受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第九条 各部门或个人如对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

评估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复核。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